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許伯辰
電話：1999(外縣市27208889)#6364
傳真：87882986
電子信箱：hsupc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
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023816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校開學後校內仍有工程施工，請做好安全防範措施確保師生安全，並加強溝通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2年8月5日北市教工字第1023806170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局102年其他修建工程列管停檢點：2月底完成徵選建築師、4月中完成上網招標、5月底完成發包、8月底完工，倘貴校102年8月30日開學後仍有工程仍未完工者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約趕工。
 - (二)確實做好工區與校區完整阻隔，施工圍籬不得有缺口情形，施工機具及材廢料應置於工區範圍，以做好學生安全防範措施。
 - (三)利用集會、通告或信函告知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關於校園工程執行現況及相關安全措施，以降低家長疑慮及減少抱怨情形。
 - (四)上課期間盡可能管制施工噪音產生，噪音相關工項建議安排於非上課期間執行，惟仍請考量避免影響當地民眾環境品質。
 - (五)施工人員進出校園應進行管制，嚴禁施工人員服裝不整，或於校園抽菸飲酒等不當情形產生。

(六)妥擬「校園開學後工程進行之因應措施與緊急應變計畫」

逕送本局相關科室彙辦，針對開學後施工中教學空間，應擬妥安置計畫，替代空間應充分考量功能性及使用性，以維學生受教權益。

(七)備妥1999或市長信箱答覆草稿，草稿內容請字字斟酌，與上述通告、信函內容應有一致性，避免資料矛盾。

三、有鑑於開學後校園仍有工程執行，若管制措施或溝通說明不盡理想，屢屢成為民眾或媒體關注焦點，請機關首長督導並列為重大校務，以避免影響本局施政績效及形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